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在审慎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兴森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26,89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2,689,000 张，期限为 5 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6,280,084.9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619,91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6672 号）。

前述募集资金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已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投资额度

广州兴森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

2. 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3. 投资品种

拟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 资金来源

广州兴森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5. 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核查。

4. 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5.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广州兴森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广州兴森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将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广州兴森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使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姜 涛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